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旭生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潘德祥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24,997股和225,019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其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其二人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7%。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84,646,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同方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重庆信托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8,0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6%。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84,646,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3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同方国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同方国信	否(注)	184,646,000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972	13.8933	偿还债务
合计		184,646,000						99.9972	13.8933	

注:同方国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方国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6%,构成了对公司的控制。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同方国信	184,651,147	13.8937	0	184,646,000	99.9972	13.8933	0	0	0	0
重庆信托	198,800,171	14.9583	0	0	0	0	0	0	0	0
重庆信托-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41,000	1.1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092,318	29.9536	0	184,646,000	46.3827	13.8933	0	0	0	0

4.根据本次质押合同约定,当出质股票的市值跌至预设价值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同方国信追加保证金或增加质押股票数量。鉴于同方国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5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义一德减持股份数量141,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6.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55,000	8.51%	IPO前取得:6,55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信义一德	1,410,000	1.83%	2020/11/6 - 2020/12/1	大宗交易	66.59-69.07	96,328,900	5,145,000	6.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信义一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信义一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信义一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41,1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72,065,692.5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8,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0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39,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334,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证券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深圳中院将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s://paimai.jd.com/151191843)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弘高中太持有的59,854,225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5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6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s://paimai.jd.com/151191875)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弘高中太持有的96,749,485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中太	59,854,225	5.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2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31日10时	112,590,914.7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96,749,485	9.43%	首发后限售股	2021年1月5日10时	2021年1月6日10时	181,994,053.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156,603,710	15.27%							

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拍卖的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合计156,603,71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5.27%。以上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二、拍卖进展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65,000,000股股票和弘高中太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日10时止在“工商银行融e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查询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慧目	65,000,000	6.3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1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1日10时	62,107,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10,000,000	0.97%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1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1日10时	9,555,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75,000,000	7.31%							

本次拍卖的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合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7.31%,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0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同意质押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已经就偿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方案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正按照步骤有序推进实施。经第一大股东与实际资金融出方有效沟通,实际资金融出方认为第一大股东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给予一定解决时间;同时,实际资金融出方密切关注股价变动情况,保留股权处置权利。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第一大股东尽快落实质押解决方案,待第一大股东取得最终解决方案,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相应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完成解除冻结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因外世君与公司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茶花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孙世君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对滁州茶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银行存款4,300.00万元进行冻结。

2020年11月23日,滁州茶花向滁州中院递交《变更财产保全账户申请书》,申请以滁州茶花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020年12月1日,滁州茶花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变更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万元)	法院冻结金额(万元)	账户状态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632***651	一般账户	4,300.96	4,300.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滁州中院已解除了对滁州茶花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到相关银行办理了解除账户冻结手续,后续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裕,本次一般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1.73%,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得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得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9,486	4.36%	IPO前取得:5,842,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6,9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得云	0	0%	2020/9/2 - 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179,486	4.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得云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黄得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16.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1.65%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4,000	16.5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2019.12.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6.123288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50%-4.10%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20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5.616438万元)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8月03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2.0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20.091667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5%	2020年02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90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2.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3.218493万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5%-3.9295%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9月02日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9.107945万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65%	2020年03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3.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5.5万元)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1.50%-3.90%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28日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80.260274万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1.00%-3.55%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8月21日	92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5.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5.791781万元)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1.48%-3.6%	2020年06月01日	2020年08月31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1.912329万元)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3.082%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9月30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7.808219万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1.5%-3.0275%	2020年07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7.2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9.484932万元)
1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3.60%	2020年08月04日	2020年11月04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0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9.092491万元)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2.90%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9.066667万元)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1.65%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6.50000万元)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1.65%	2020年09月02日	2020年12月02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9.02	否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3.0296%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30	否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00	1.5%-2.93%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01月27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1,2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6,2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